

中共东山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山办发〔2020〕2号



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大队(社区)、二级单位:

根据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《关于在全区开展应急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。为有效应对下一阶段临床用血需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武汉市献血条例》规定,结合东山地区实际,经研究,决定下达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目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按时完成献血任务

无偿献血不仅是保证医疗临床用血、挽救患者生命以及预防控制血液传播疾病的需要,也是培育广大群众文明程度的重要载体和抓手,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。希望各单位要统一思想,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加强行政管理职责,体现党和政府执政能力的高度,把这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,

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做好。

第一阶段(4月份):水产大队、巨龙社区、群力大队、旭东大队、卫东大队、农水站、城管所。

第二阶段(5月份):五四大队、胜利大队、前进大队、五一大队、五七大队、灯塔大队、蒿口大队。

第三阶段(8月份):机关支部、东风大队、向阳大队、陈家冲大队、东新社区、绿化公司、农业服务中心、陵园支部、联合支部、红色物业、工业园管理办公室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环境

各单位要加大力度在辖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无偿献血宣传工作，普及血液和输血的科学知识及还血政策，摒弃旧观念，树立新风尚，消除疑虑，使“献血无损健康”，“平时我为人人，急时人人为我”的意识和观念深入人心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的积极性，真正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，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加强血源管理，履行法律职责，确保输血安全

要严格按照《献血法》和《武汉市献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强化血源管理，鼓励18-5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体温正常(36.3° C-37.2° C)，男性体重不低于50Kg,女性体重不低于45Kg的健康居民积极履行献血义务，要求献血者详细填写献血登记表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，暂住人口要带一年以上暂住证。

四、改善条件，热情关怀，努力为献血者服好务

认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认真组织体检，按照规定落实有

关奖励制度和措施。各单位要尽可能为献血者创造舒适、安全的献血环境，提供优质、便捷的服务。

附件：2020年无偿献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

中共东山街工委(办事处)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



附件：

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

单 位	指标数	备注	单 位	指标数	备注
水产大队	2		东新社区	6	
旭东大队	3		机关支部	3	
巨龙社区	3		绿化公司	1	
群力大队	3		农技站	1	
卫东大队	3		陵园支部	1	
农水站	3		联合支部	1	
城管所	3		红色物业	1	
五四大队	3		工业园办公室	1	
胜利大队	3		陈家冲大队	3	
五七大队	3		向阳大队	3	
前进大队	3		东风大队	3	
五一大队	3				
灯塔大队	3				
蒿口大队	2				
			指标数：	64 个	

注：备注栏中，献血目标任务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